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了《关于 2019-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实施进展的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从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1%,成交金额合计 450.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12 个月,锁定期为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应予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当某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提前终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进行收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购买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委托贷款等现金管理工具、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4、在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管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清算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清算或将到期仍持有的股票过户到个人名下。

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时,应自取得之日起 1 个月内分配;日常现金管理等取得的收益,应于取得当年年底前进行分配。

各期持股计划自买入最后一笔股票之日起满 3 年后,从第 4 年起至第 8 年,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分配安排,每年分配不低于 10%。

5、如持有人在履职期间因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需要承担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可从持有人激励奖金中扣减,届时按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扣减金额,从持有人可分配的现金中扣减到公司银行账户中。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816,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93,3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慧星公司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08,816,384	19.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慧星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持有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7,193,388	不超过 3%

注: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慧星公司	其他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慧星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慧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大股东等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59,172,200	14.00%	4.17%	2020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172,200	14.00%	4.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8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合计	422,58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塑集团质押股份购回明细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葛炳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9,873,212.90	4,462,913,450.92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697,848.31	1,043,919,952.31	1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148,916.02	5.84%	2,134,150,611.8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8,532.36	-0.41%	55,583,634.11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63,235.95	-5.54%	18,961,610.64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8,900.50	-115.06%	126,741,043.05	40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5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01%	5.2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332.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52,286.34	主要系本期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56,771.70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46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0,77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7,150.38	主要系政府补助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58.32	
合计	36,622,02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76,911.38	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7%	143,922,000	0	质押	109,000,00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46,845,200	0	质押	42,000,0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3%	25,369,572	0		
浙江方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7,532,200	0		
浙江新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7,531,000	0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6,450,000	0		
马士烈	境内自然人	1.30%	5,135,030	0		
戴来娣	境内自然人	1.23%	4,837,041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08%	4,267,570	0		
沈惺	境内自然人	0.98%	3,849,30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2,00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46,8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45,20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369,572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572
浙江方略实业有限公司	7,5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2,200
浙江新杉实业有限公司	7,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1,000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6,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0
马士烈	5,135,030	人民币普通股	5,135,030
戴来娣	4,837,041	人民币普通股	4,837,041
李虹	4,267,57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570
沈惺	3,849,304	人民币普通股	3,849,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先生对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马士烈所持的 5,135,030 股份中有 5,135,03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戴来娣所持的 4,837,041 股份中有 4,837,041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李虹所持的 4,267,570 股份中有 4,267,570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沈惺所持的 3,849,304 股份中有 3,849,304 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86.96%,主要系国内销售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91.85%,主要系子公司厂房、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228.80%,主要系子公司应收未收政府补贴所致。

4、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71.33%,主要系云南、宁夏子公司应付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6、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7、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6.61%,主要系上缴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9.26%,主要系云南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57.98%,主要系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33.30%,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

11、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72.97%,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285.67%,主要系外币折算受美元汇率变化较大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40.84%,主要系公司收回贵州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7.06%,主要系银行理财业务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2%,主要系公司处置大额长期拖欠的货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7.28%,主要系铝价上升,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基本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5%,主要系对供应商的质量扣款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5%,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利润所得税费用较低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5%,主要系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2%,主要系缴纳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无收回投资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1%,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回资金所致。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无其他与筹资活动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上期发债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无其他筹资活动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无其他筹资活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4 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核准,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8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8.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51.22 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80.08 万元,2020 年 1-9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61.5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4 万元。

2020 年 1-9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8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 2,840.00 万元,尚有 17,990 万元未归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 1-9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否	16,651.22	16,651.22	1,591.93	4,145.32	24.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摩托车轮毂项目	否	9,000	9,000	1,688.15	3,316.20	36.8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合计		--	35,651.22	35,651.22	3,280.08	17,461.52	--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特定对象调研	公司发展、行业现状等	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8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6)、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录入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680,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通知,美好集团近期对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美好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其持有的 1.55 亿股公司股票为本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鉴于上述融资于近日到期且公司已归还借款,美好集团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好集团	是	5,000,000	1.25%	0.20%	2018/10/29	2020/1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50,000,000	37.61%	6.08%	2018/10/29	2020/11/9	
合计	--	155,000,000	38.86%	6.28%	--	--	--

二、美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道明	16,865,101	0.68%	0	–	–	0	0	12,648,826	75%
王萍	11,660,000	0.47%	11,660,000	100%	0.47%	0	0	0	–
刘柳	9,366,900	0.38%	0	–	–	0	0	7,025,175	75%
刘南希	9,427,000	0.38%	4,000,000	42.43%	0.16%	0	0	2,275,450	42%
美好集团	398,828,402	16.17%	149,999,999	37.61%	6.08%	0	0	0	–
合计	446,147,403	18.08%	165,659,999	37.13%	6.72%	0	0	21,949,451	7.83%

上述股东刘道明先生和刘柳女士的未质押股份限售类型为高管限售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0—9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吕来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吕来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29,411,764 股,认购资金总额 49,999,998.80 元。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白糖采购客户的赊销额度合计 8.83 亿元,给予信用赊销客户和抵押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29,411,764 股,认购资金总额 49,999,998.80 元。(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确定公司客户白糖赊销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给予白糖采购客户的赊销额度合计 8.83 亿元,给予信用赊销客户和抵押赊销客户赊销额度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虹新材")是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 69.27%。2017 年 3 月,侨虹新材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931")。

为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加快发展,根据侨虹新材的战略规划,侨虹新材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 59,705,880 股,发行价格 1.70 元 /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1,499,996 元。

侨虹新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从发展战略考虑,拟参与侨虹新材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数为 29,411,764 股,认购资金总额 49,999,998.80 元。

2、目前侨虹新材共有在册股东 4 名,除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外,南宁糖业、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公司")及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隶属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统一公司为产投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统一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统一公司为侨虹新材的股东之一,统一公司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侨虹新材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周荣华

注册资本:44,8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经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交易、居间,行纪,代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饲料,酵母,减水剂,复合肥,变性淀粉(非食用),文化用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公司隶属于产投集团,统一公司为产投集团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统一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30 号四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精洪

注册资本:48,97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工业、旅游业、仓储物流运输业、文化体育等产业的投资,以自有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抵押贷款、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及化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黄金制品的批发、销售;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土地开发服务;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宁华侨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杨晓前

注册资本:20,714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新型超级吸水材料及其他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侨虹新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侨虹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83,967	69.27
2	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585,533	20.08
3	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13,784,397	6.65
4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6,927	4.00
合计		207,140,824	1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侨虹新材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09.65	59,592.76
负债总额	23,254.29	27,277.60
应收款项总额	3,160.60	3,339.34
净资产	26,255.36	32,315.16
营业收入	12,896.37	16,170.73
利润总额	-1,090.43	6,593.33
净利润	-1,167.86	6,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42	6,840.18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侨虹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70 元人民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50ZA11235 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侨虹新材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为 60,598,040.95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3,151,649.2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桂资评报字(2020)第 0217 号《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融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定向增发融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侨虹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35,219.1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侨虹新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

六、本次增资后股份情况

公司与侨虹新材拟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拟认购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数为 29,411,764 股,认购资金总额 49,999,998.80 元。侨虹新材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南宁糖业持股比例为 64.79%,仍为侨虹新材的控股股东。

增资后侨虹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认购金额(元)	发行认购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8.80	29,411,764	172,895,731	64.79
2	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99,998.60	12,647,058	54,232,591	20.32
3	香港新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0	0	13,784,397	5.17
4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99,998.60	17,647,058	25,933,985	9.72
合计		101,499,996	59,705,880	266,846,704	100.00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八、关联交易目标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侨虹新材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是基于其发展自身业务、保证经营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保持对侨虹新材的控股股东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构成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统一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58.35 万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侨虹新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新三板挂牌后投资价值逐步凸显,公司本次拟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侨虹新材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侨虹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融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0】第 0217 号);

5、《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50ZA11235)。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 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 南糖 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参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7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87	7,043,084	0.5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01,628,040	8.52	94,584,956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628,040	8.52	94,584,956	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 94,584,9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3%)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 94,584,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3,8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11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依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科技 15,300 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5.53%)、12,960 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4.69%)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 28,260 万股股份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87 号公告)。

法院裁定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28,097,0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映科技 379,867,047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3.73%;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 - 工商银行 - 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5,269,453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0.19%;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282,600,000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其中 282,6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尚未完成权益变动相关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股份数为 413,233,534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4.94%)。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6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上述 15,300 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5.53%)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股份数为 566,233,534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0.47%),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权益,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25.16%,其中 129,600,000 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4.69%)尚未完成权益变动相关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增强华映科技经营的稳定性,提升华映科技的资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9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42,185,61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